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

上訴人 合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吉

被上訴人 孫大龍律師（高阿義之遺產管理人）

高阿輝

高進華

高文通

高振傑

高振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楊鵬逸